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发行数量: 68,646,366 股; 发行价格: 人民币 27.19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东药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查过程

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山东药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68,646,366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27.1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66,494,691.54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4,174,380.88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2,320,310.66元

8、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束之后，公司、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8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年11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1号），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866,494,691.54元。

2022年11月14日，中信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2号），截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646,36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6,494,691.5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74,380.88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其中新增股本 68,646,3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73,673,944.66 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 号）和山东药玻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山东药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

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7.19 元/股，发行股数 68,646,3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66,494,691.5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62,339	259,999,997.4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9,201	201,999,975.19	6
3	鹿成滨	7,355,645	199,999,987.55	6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52,298	169,999,982.62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77,822	99,999,980.18	6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822	99,999,980.18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6,873	95,079,976.87	6
8	UBS AG	3,457,153	93,999,990.07	6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2,258	79,999,995.02	6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1,254	70,999,996.26	6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919	67,999,987.61	6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2,624	66,414,946.56	6
13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6,693	59,999,982.67	6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6,693	59,999,982.6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6,693	59,999,982.67	6
16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17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18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合计		68,646,366	1,866,494,691.54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546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562,3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429,2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鹿成滨

姓名	鹿成滨
身份证号码	372828*****

住址	山东省沂源县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7,355,6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注册资本	50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2,29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机构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本次认购数量为 3,677,8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789号11号2层2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Y2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677,8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96,87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UBS AG

机构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3,457,1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942,25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2,611,25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500,91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442,62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21房
法定代表人	易卓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JF8Y2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法定代表人	谢乐斌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梁凤玉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R0Y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8UDC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68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06,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重大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380,980	21.7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51,470	16.61
3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603	1.83
4	全国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8,537,969	1.44
5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42,946	1.23
6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9,047	0.99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7 组合	4,700,700	0.79
8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8,765	0.70
9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3,023	0.69
1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7,000	0.69
合计		277,962,503	46.7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380,980	19.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875,379	12.9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1,803	1.4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9,251,669	1.39
5	鹿成滨	7,381,321	1.1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17,246	1.06
7	中邮证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2,298	0.9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9,047	0.8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5,452	0.81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5,267,050	0.79
合计		271,402,245	40.89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状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68,646,366	68,646,3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967,747	0	594,967,747
股份合计	594,967,747	68,646,366	663,614,1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646,3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和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更好地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扩大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建、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陈戈扬

项目组成员：张佳玮、殷越、吴欣键、张翼

联系电话：010-60838192

传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金俊、李晓娜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素霞、宋立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素霞、宋立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